南农〔2021〕209号

南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1年粮食

稳产增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社区发展服务中心），局属各相关科（站、所）：

根据《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1年粮食稳产增产工作实施方案和“国际茶日”福建省系列活动方案的通知》（闽农种植函〔2021〕233号）文件精神，为确保完成我市2021年全年粮食生产目标，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2021年南安市粮食稳产增产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南安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6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  |
| --- |
| 南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0日印发 |

2021年南安市粮食稳产增产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2021年粮食稳产增产工作的指导意见》和《2021年福建省粮食稳产增产工作实施方案》，确保完成2021年全年粮食生产目标，结合我市实际，制定2021年南安市粮食稳产增产工作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落实“米袋子”党政同责，稳定发展水稻生产，充分挖掘旱粮种植潜力，切实提高粮食单产水平，确保粮食播种面积只增不减。扎实开展“压责任稳面积夺丰收”“强科技提单产夺丰收”“防病虫抗灾害夺丰收”“强化政策夯实基础保丰收”“监测预警引导舆情保丰收”五大行动，序时推进粮食生产，保持粮食生产稳定发展，全力夺取全年粮食丰收。

**（二）主要目标。**确保实现粮食播种面积38.69万亩、总产量15.334万吨任务目标，其中，水稻播种面积35.096万亩、产量13.944万吨，甘薯、玉米、大豆等旱粮播种面积3.594万亩、1.39万吨。

二、切实增加粮食播种面积

**（三）压紧压实生产任务。**各乡镇（街道）要严格按照《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21年南安市粮食生产目标的通知》（南政办〔2021〕17号）文件部署，按季节分品种细化全年粮食生产目标，抓好粮食生产。落实粮食生产优惠政策，积极发展双季稻，稳定发展水稻生产，综合利用边坡荒地、幼龄果园、西瓜地等扩种、间作套种甘薯等旱粮，扩大旱粮面积。坚决落实“米袋子”党政同责，对粮食生产任务完成好的进行表扬奖励，对没有完成的进行通报批评，切实承担主销区保面积、保产量责任。

**（四）用足用好耕地资源。**坚决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南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落实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措施的通知》等要求，切实履行职责，有效落实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有关工作要求，配合自然资源部门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保证可用于粮食生产的耕地数量、质量不下降。引导农民将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稻谷等粮食生产，一般耕地优先用于粮食生产。探索通过奖补等办法，引导农民退林（塘、果、茶）还粮。及时掌握耕地种粮和摞荒情况，有效减少撂荒地存量、遏制增量，统筹利用撂荒地，对抛荒山垅田复垦种植水稻、甘薯、马铃薯、玉米、大豆等粮食的经营主体给予奖补，挖掘粮食面积潜力。

**（五）加强水稻生产功能区建设管理。**积极引导农民在功能区至少种植一季水稻，种植经济作物的要在一季后能够恢复水稻生产。开展全市19.7万亩水稻生产功能区划定情况“回头看”。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依据，对形成坑塘水面、种植林果等确已不具备水稻生产功能的耕地要予以剔除并在镇域范围内补划，补划耕地数量不足的，可在全市范围调剂安排，无法调剂的，应采取工程等措施恢复功能区生产条件，对粮食种植面积大但划定面积少的要及时补划，进一步规范“两区”划定数据管理。“回头看”结束后，不得擅自调整功能区，不得违规在功能区内建设种植和养殖设施，不得在功能区内超标准建设农田林网。

三、稳定提高粮食生产水平

**（六）推进粮食绿色高质高效创建。**深入开展粮食绿色高质高效创建，统筹省级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等项目资金，将创建种类扩大到水稻、玉米、甘薯、马铃薯等粮食作物，着力扩大粮食“五新”应用面积，大力推广稻-稻-菜等轮作模式，集成组装推广粮食增产增效技术，打造单产高于全省平均水平10%以上的粮食绿色增产示范片，带动水稻工厂化机插育秧、再生稻、精确定量栽培、马铃薯脱毒种薯等增产增效技术推广。各乡镇（街道）要结合项目建设，组织现场观摩、强化技术培训、优化指导服务，切实提高稳产增产、防灾减灾关键技术到位率和覆盖率，稳步提高粮食单产水平。

**（七）加强粮食种业创新。**探索出台粮食良种种植扶持政策，扩大专用甘薯、马铃薯、鲜食甜（糯）玉米等优良品种种植，稳步提高优质旱粮比重。鼓励和支持开展水稻等粮食作物种质资源收集与保护，提高种质资源保护能力。实施新一轮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开展主要粮食作物良种联合攻关，加快培育高产高效、绿色优质、抗病抗虫、节水节粮、宜机宜饲优良品种。严格品种审定管理，开展登记品种清理，加强植物新品种权保护，落实常态化监督检查组机制，加大侵权案件查处力度。

**（八）提高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突出春耕、双抢、三秋等关键农时季节，强化农机生产调度，落实农机跨区作业免高速公路通行费等政策，抓好农机跨区作业服务，扩大农机服务面积。围绕水稻机种，马铃薯、甘薯机播和机收等薄弱环节，强化农机、农艺、品种集成配套，建设3个粮食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贯彻落实2021-2023年福建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意见，加大水稻移栽机械、直播机械和马铃薯、甘薯移栽、收获等薄弱环节机具补贴力度。

**（九）加快推进粮食生产托管服务。**大力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持续深化行业规范管理，建立健全社会化服务组织名录库，借助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实现供需对接。加快发展面向小农户和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薄弱环节的托管服务，打造丘陵地区农业生产托管样板，完成服务面积1.5万亩次以上，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鼓励和引导工商资本到农村从事良种繁育、粮食加工流通和粮食生产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等，培育壮大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带动小农户种植粮食作物。

四、巩固提升粮食生产能力

**（十）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十四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逐步提高投资标准，以水稻生产功能区为重点，新建高标准农田4万亩。全面实行项目在线平台监测监管，健全建后管护机制，明确管护主体，强化管护资金保障，总结推广先进管护模式。鼓励镇、村两级加大资金投入，提高项目建设标准、投资标准。支持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和社会资本采用PPP模式或直接投资等方式建设高标准农田，拓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投入渠道。

**（十一）着力提升耕地质量。**实施地力提升“2345”工程,示范推广商品有机肥0.5万亩，建立商品有机肥应用示范片4个，辐射带动全市使用有机肥50万亩（次）；建立化肥减量增效示范片1万亩，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70万亩（次）；指导采取粉碎、堆沤、覆盖等措施，推进水稻秸秆还田利用19万亩。加强产地环境例行监测，推进耕地可持续安全利用，不断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加强耕地质量保护建设，制定加强土壤耕作层保护实施办法，续建全市7个耕地质量监测点。开展水稻产区受污染耕地可持续安全利用示范建设，全覆盖组装推广品种选调、水份调控、钝化处理等技术，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提高到93%以上。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激励机制，力争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85%以上。深化肥料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完善回收处置实施办法，促进肥料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率达到80%以上。

**（十二）促进粮食生产节水。**充分发挥水稻育秧工厂功能，扩大旱育秧和薄膜育秧，育足育好壮秧。合理安排水稻播种时间，有效落实秧龄调控措施，科学安排移栽时间，必要时采取水稻直播的办法，全力保障早稻播种。抓住降雨有利时机，组织农民提前调水蓄水，并科学调度抽水、耕田机具，及时组织专业服务队伍开展浇灌，抓好翻耕溶田，满足插秧需要。指导农民因作物因墒因苗科学灌溉、节水灌溉，满足粮食生长需要。

五、立足抗灾夺丰收减损失

**（十三）推进科学防灾减灾。**加强与应急、气象、水利等部门沟通协作，加强干旱、洪涝、台风和低温冻害等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及早进行分析研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提前制定完善技术方案，有效落实粮食生产防灾减灾措施。根据灾情、苗情和农情，提前制定印发抗灾救灾技术指导意见和通知。完善重大灾害防灾减灾应急预案，科学制定防灾减灾技术方案，及早落实应急种子储备等防灾减灾物资，强化灾情调度和指导服务，指导农民尽快恢复灾后生产。强化农机防灾减灾能力建设，科学调度种植、收获机具，提高应急抢种抢收效率。扩大水稻种植（制种）、马铃薯政策性保险面积，加快落实玉米保险方案，提高对粮食生产保障水平。

**（十四）加强重大病虫害防控。**开展“虫口夺粮保丰收”行动，突出主要作物、重大病虫、重点区域、关键时节，坚持分类指导、分区施策、联防联控，打好防控战役，确保水稻、玉米、马铃薯等粮食作物重大病虫害总体危害损失控制在5%以内，迁飞性、流行性重大病虫害关键源头区和重发区防治处置率达到100%，粮食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3%以上，促进粮食稳产增产。建立健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体系，提升监测预报信息化水平。建立农作物病虫害监测点4个，草地贪夜蛾监测点40个，加强田间调查，及时准确发布病虫情报。突出抓好草地贪夜蛾、水稻“三虫三病”、马铃薯晚疫病等重大病虫害防控，科学制定防治方案。实施农作物主要病虫害统防统治示范，扶持发展装备精良、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的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推进联防联控和应急防治，降低病虫危害损失。

**（十五）推进粮食生产环节减损。**依托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扩大种植抗倒性强、落粒程度较难到中等的水稻品种，减少倒伏和落粒损失。推广水稻机插壮秧，避免过施氮肥，合理增施硅肥，强化稻田水分管理，实行干湿交替，增加茎秆横径，培育水稻壮秆，提高抗风抗倒伏能力。做好稻飞虱、稻螟虫等主要病虫害监测预警，及时发布病虫情报，开展适时防控，推行水稻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推广绿色防控技术，减少因病虫害导致的水稻“塌圈”现象。指导农户在水稻籽粒90%-95%黄熟时收割，避免因收割过晚导致的掉粒断穗增多；对因灾倒伏的成熟水稻，尽快组织收获，防止霉变和生芽，减少收获损失。用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推动淘汰老旧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等粮食生产机械，加快机具更新换代。依托高素质农民培训等项目，强化农机作业质量技能培训，提高农机手减损意识和操作技能水平。

六、切实增强保障能力

**（十六）强化组织领导。**将稳定发展粮食生产作为“三农”工作头等大事，有效落实“米袋子”党政同责和粮食安全责任制。强化农情调度，及时与调查统计、气象等部门开展会商，及时准确掌握粮食生产进度和苗情长势情况，强化调研督导和任务完成情况考核，切实将粮食生产“党政同责”要求落实到乡镇一级。在去年出台的各项扶农惠粮政策基础上，推动出台抛荒山垅田复垦种粮、“非粮化”耕地还粮奖补等政策，进一步调动全社会重农抓粮积极性。加大粮食生产信息调度密度，确保粮食生产序时推进。

**（十七）强化政策落实**。加大对规模种粮主体的扶持，适当提高补助标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向30亩以上规模种粮主体倾斜。实行储备订单粮食收购直接补贴政策，省级储备订单粮食在不低于省公布稻谷最低收购价的市场收购价基础上，给予每50公斤12元的直接补贴。

**（十八）强化农资保障。**统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粮食生产工作，组织好农资储备和调剂调运，防止出现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并组织种子、化肥、农药等农资经营企业增设服务网点，延伸乡村服务，延长销售时间，确保质量可靠、市场稳定。组织开展农资打假保春耕等专项行动，集中执法力量，严管重打种子、农药、肥料、农机等重点农资品种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农资，切实保障农资供应和质量安全。

**（十九）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手机APP等，宣传水稻种植（制种）、马铃薯、玉米等政策性保险保费政府大比例补贴等政策，并结合赶集、农民培训等活动，开展惠农政策解读，营造全社会重视粮食生产的良好氛围。同时，及时总结本地推进粮食生产的做法成效，及时报送粮食稳产增产相关信息。